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 
樓  
承辦人：李文欽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66  
E-mail：ilanle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05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\_1090200564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」，  
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  
及編修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  
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後之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  
編修應注意事項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(含附件)  2020/06/15 11:35:32

